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霞飞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霞飞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9204743020415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段霞飞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9	
医疗机构地址	石峰区学林街道学林路 1929 号学府时代商业 225.226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 医学影像科 (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) *****				
床位数	0 (张)	接诊 时间	08:00-20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...电梯广告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97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915-097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